

延续取水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0 号）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时，填写此表。

取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 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如从网上填表，系统将自动读取原取水许可证的信息；手动填表由申请人根据原取水许可证信息填写。

2. 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包括有效期内年实际取用水量、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取用水变化情况等，并说明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取用水行为。

3.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取用水量：按法定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填写，单位为万 m^3 /年。

4.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应提供取用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的证明文件。

5. 延续申请取水量：填写申请延续的取水量，应小于等于原许可取水量，单位万 m^3 /年。

6.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填写年月日。

一、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系统自动读取）					
取水单位 （或个人姓名）	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9115062355814959 2B	
取水地点	上海庙镇自来水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井群		取水用途	生活、生产、绿化	
年取水量	4.1433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 取水量（万 m ³ /年） （系统自动读取）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8032	18866	16142	15710	31931
设计生产规模以及 主要生产用水技术、 工艺、设备是否 有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无				
取水水源、取水地 点、取水工程、取 水用途是否有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无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 施运行情况	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情况		☒ 是 ☐ 否		
	取水计量器具定期进 行检定或校准情况		☒ 是 ☐ 否 上传检定或校准的证明文件		
			检定或校准的部门：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最近一次检定或校准时间：2023 年 7 月 8 日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是 否发生过计量器具安装 位置的拆改挪移或计量 方式的调整或计量器具 的更换		☐ 是 ☒ 否		
			具体调整情况：无		
计量设施的维护方式 ☒ 自维护 ☐ 第三方维护 ☐ 政府组织维护					
是否存在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规定的取用 水行为	☐ 是 ☒ 否				
	具体违法行为：无				
三、申请的取水量和期限					
延续申请取水量	4.1433 万 m ³ /年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吨/年 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前期工作技术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由内蒙古宇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经专家认真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能源字〔2011〕2811 号文件予以核准批复。2018 年 7 月 30 日，鄂托克前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以“鄂前水许决〔2018〕004 号”文件对《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生活和绿化取水水源为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年取水量为 41433m³/a，其中生活年取水量 7188m³/a，锅炉取水量 25135m³/a，绿化年取水量 9180m³/a。2018 年 12 月 26 日，鄂托克

前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为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编号为“D150623G2021-0034”。2022年12月30日，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蒙）登字〔2022〕第00122233号”登记通知书告知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项目取水许可证即将到期，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事宜。

二、《报告》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取退水的影响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论证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论证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要求。

三、《报告》较全面的分析了项目所在区域鄂托克前旗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论基本符合当地情况。鄂托克前旗现状年实际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达标率均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该项目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以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的取水水源，水源选择合理。

经用水合理性分析和水平衡计算，项目总取水量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0911.6\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7270.8\text{m}^3/\text{a}$ ，锅炉系统（包括除盐车站）用水量为 $24747\text{m}^3/\text{a}$ ，绿化用水量为 $8893.8\text{m}^3/\text{a}$ 。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审查认为，项目取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综合生活取

水主要水质指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限值要求。

六、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本项目除盐产生的污废水拉运到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至化粪池，定期由鄂托克前旗美洁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上海庙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中水不回用于本项目。不向外环境排水，对外不设排污口。

七、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指标、节水管理、现状节水潜力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综上，《报告》可作为审批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建议你公司要加强区域水资源监测和保护，防止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组长：刘 芳 葵

2023 年 11 月 7 日

《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20万吨 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 专家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家组 组长	刘兰英	鄂托克旗水利工程运行保障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兰英
专家	郭志宏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郭志宏
专家	高瑞忠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 授	高瑞忠
专家	史小龙	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史小龙
专家	白利芳	鄂托克旗水资源及信息化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白利芳